

#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27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http://www.dslawyer.com>

#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6
问题三.....	31
问题四.....	33
问题五.....	47
问题六.....	47
问题七.....	51
问题八.....	52

#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27 号

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含义相同。

## 问题一

发行人外包服务商数量较多，2018 年有 575 家外包服务商。发行人材料供应商也数量较多，2018 年有 1,048 家。请和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 发行人外包服务商、材料供应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2) 发行人外包情况下如何保证产品和检测服务的质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的过程及主要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的《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程序》和《检测和校准的分包程序》；

(2)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年的《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3) 对公司的原材料、外包供应商进行了抽样，以判断供应商选取程序是否得到执行。

### 1、发行人外包服务商、材料供应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 (1) 发行人外包服务商、材料供应商选取标准

按照公司《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程序》的规定，公司包括外包服务商、材料供应商的评价准则如下：

##### “4.3 供方评价准则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公司产品所需供方进行评审。

##### 4.3.1 初评准则

对无合作历史的供方，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作为公司的初次合格供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代理授权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填写本公司发出的《供方质量能力调查表》。

##### 4.3.2 再评价准则

满足以下条件，无需审批流程，即可继续其合格供方资格：

a、交货及时，服务质量好，产品质量稳定；

- b、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代理授权证及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c、合格供应商或合格供方中未发生实际采购的保持其资格。”

### **(2) 日常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每年会按照规定更新《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对已有供应商进行再评价；新增供应商的，公司会对其进行考核调查后再将其纳入《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以保障外包服务商和材料供应商的品质。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程序》对于原材料、外包供应商的选取有既定标准，发行人在经营中按照《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程序》的规定进行了供应商的挑选。

## **2、发行人外包情况下如何保证产品和检测服务的质量，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及运行情况**

### **(1) 公司对外包供应商实施严格的选取标准**

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质量非常重视，按照 ISO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制定了《检测和校准的分包程序》，其中 4.3、4.4 条明确规定了外包服务商的选取标准，以保障外包服务的质量，具体规定如下：

#### **“4.3 对分包方能力的要求**

各实验室需将检测和校准工作分包时，应当分包给有能力的分包方。

4.3.1 分包方应通过了 CNAS、CMA 等国家和行业的资质认可，并具备分包项目的资质，且证书在认可有效期内（针对非唯一性的分包项目或候选分包方有相关国家或行业资质认可的）。

4.3.2 对于不同的客户，应优先选择符合客户要求并获得客户认可的实验室。”

#### **“4.4 分包方能力调查、评审**

4.4.3 对于唯一性的分包项目，或候选分包方没有相关国家或行业资质认可的，相关技术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候选分包方在仪器设备状况、环境条件、人员

素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调查和审核，必要时组织能力的验证。”

### (2) 日常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检测和校准的分包程序》的规定进行外包，对于非唯一性的分包项目、候选分包方有相关国家或行业资质认可的，公司会选择具有国家和行业认可资质的机构，以保障服务质量；如无法满足前述条件，公司会对候选分包方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审核，以确保分包商的服务能力。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检测和校准的分包程序》对于外包供应商的选取有既定标准，能够保障外包供应商的服务质量；(2)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中执行了《检测和校准的分包程序》，有效地保障了外包供应商的服务质量。

## 问题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2) 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有较大依赖，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3) 各项政府补助的主要政策依据、会计处理；(4) 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特别是净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
- (2) 获取了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统计表、各项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收款银行回单；

### 1、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103.77	12,309.38	10,967.21	7,225.88
所得税、增值税优惠 影响	所得税优惠金额	368.87	1,770.34	1,424.24	714.04
	增值税优惠金额	6.06	33.57	33.07	113.09
	税收优惠金额占 当期净利润比例	12.08	14.65	13.29	11.45
政府补助影响	政府补助金额	1,013.51	1,301.78	1,685.37	1,062.41
	政府补助金额占 当期净利润比例	32.65	10.58	15.37	14.70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4.73	25.23	28.66	26.15

## 2、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有较大依赖，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如上表所示，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1.45%、13.29%、14.65%、12.08%，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占比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享受此税收优惠；子公司山锋测控、天津子公司、无锡子公司、湖南子公司、深圳子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此税收优惠；北京子公司、河南子公司、武汉子公司、成都子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8 年享受此税收优惠；西安子公司和沈阳子公司在 2018 年享受此税收优惠。

(2) 九顶软件为软件企业，2016 年度、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母子公司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带来的所得税减免优惠。发行人长期深耕检验检测行业，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保持稳定，对计量、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巨大且有持续性，预计未来仍可以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



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根据财会【2017】15 号关于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营业外收入	56.17	394.02	752.53	1,267.04
冲减成本费用	1,136.13	1,137.03	1,220.94	-
合 计	1,192.30	1,531.05	1,973.47	1,267.04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主要政策依据及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项目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4年度	1	第三代移动通信平台建设项目	40.00	1.78	1.78	2.38	-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转下达 2009 年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穗财工【2009】271 号
	2	导航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50.00	5.94	1.02	-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08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及创新平台建设经费的通知 粤财教【2008】257 号	
	3	电子信息有害物质检测方法备校项目	40.00	2.08	1.95	2.10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08 年电子技术基础科研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工信部科【2008】31 号	
	4	组建广州市无线电集团研究院	50.00	5.94	2.38	-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市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 穗科条字【2007】13 号	
	5	数字电子计量平台	150.00	35.63	35.63	17.81	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0 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穗发改贸【2010】10 号	
	6	广州市运输包装检测重点实验室	100.00	11.87	11.87	4.75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3 年实验室体系建设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穗科信字【2013】163 号	
	7	广州外贸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一期)	300.00	8.26	3.33	0.04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 穗财经【2013】71 号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项目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8	广州外贸检验检疫公共服务平台(二期)	300.00	6.66	6.66	6.66	3.33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外经贸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3年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外经贸财字(2013)12号	
	9	北斗导航产品平台建设	500.00	47.98	47.98	47.98	23.99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粤经信创新【2014】60号	
	10	广东省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平台项目	50.00	2.90	2.90	2.90	1.45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穗科信字【2014】189号	
	11	广电计量检验检测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70.00	8.31	8.31	8.31	4.16	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中小企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下达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 穗中小企函【2014】2号	
	12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购房补助款	2,400.00	50.34	49.43	63.90	31.95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与资产相关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管发【2013】104号	
2015年度	1	全氟取代烷酸及其盐类化合物检测方法的研究	20.00	1.00	1.00	1.00	0.50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粤科规财字【2014】205号	
	2	广东省电子产品检测服务平台	50.00	5.00	5.00	5.00	2.50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粤科规财字【2015】151号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项目的损失	与资产/与相关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6年度	3	2015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转型升级事项	112.00	10.68	10.25	10.25	5.13	与资产相关	关于安排2015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转型升级事项的通知穗财外【2015】170号	
	4	汽车零部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130.00	16.25	16.25	8.13	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发改委关于下达2015年服务业项目和资金计划的通知津发改服务【2015】663号	
	1	机器人电容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250.00	26.66	30.78	14.51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第一批)计划通知穗工信函[2016]388号	
	2	电子信息产品检测项目	200.00	25.00	25.00	12.50	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商务与科技服务(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计划下达通知穗发改【2015】111号	
	3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	262.00	52.54	32.75	16.37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86号	
	4	汽车零部件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239.00	38.39	29.87	14.94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6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项目技术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16】431号	
	5	房租补贴款	194.87	194.87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无锡新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6	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20.22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示	
	7	政府补助新三板上市补贴	100.00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2013】11号	
	8	企业研发后补助经费	95.22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创新科技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穗科科创字【2015】261号	
	9	发展基金	92.00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通知 锡经信综合【2015】23号 锡财工贸【2015】138号	
	10	2016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工业化财政补贴资金	80.00	24.64	10.18	5.09	-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湘财企指【2016】77号	
	11	新三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	80.00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专项立项方案（第一批）立项结果公示	
	12	深圳市支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51.70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6年深圳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公示的通知》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项目的金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13	柴油机高原环境模拟测试系统的应用研究	30.00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粤科规财字【2016】48号
	14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研发后补助	19.11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示
	15	产业基金	16.06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16	科技小巨人2015年市创新补贴	12.00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 穗科创字【2016】243号
	17	科技厅补贴	11.39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长沙高新区投融资平台补助、企业财政贴息补助的通知
	18	科技项目配套项目奖励	10.00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6年（2015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和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19	汽车零部件产品检测关键技术及应用	10.00	-	-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5年广州科技技术奖的通报 穗府【2016】11号
	20	其他	61.27	-	-	-	-	-	-	-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项目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7年度	1	汽车零部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50.00	-	50.64	43.75	21.88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穗工信函【2017】1163 号	
	2	2016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	129.32	-	129.32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公示、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3	资质补贴	100.00	-	100.0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7 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的公示》	
	4	天河科技园投融资奖励	100.00	-	100.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天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高天管通【2015】5 号；2017 年（2016 年度）《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2017 年（2016 年度）天河科技园奖励分项汇总表	
	5	天津市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窗口项目	100.00	-	34.76	18.37	6.25	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市中小企业局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平台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津中小企【2016】69 号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6	2017年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产业载体)项目奖补	78.00	78.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产业载体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穗工信函【2017】1778号	
	7	2017年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产业载体)项目奖补	76.00	76.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产业载体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穗工信函【2017】1778号	
	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资助	70.00	70.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7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的公示》	
	9	研发加计事后补助	64.00	64.0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2017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7】767号	
	10	广州市科技委员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60.00	60.0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10号	
	11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52.16	52.16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拟补助情况汇总表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项目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12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资金	52.16	52.16	-	-	-	管理费用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拟补助情况汇总表	
	13	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2015年项目）	50.00	50.0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穗科创字【2017】62号	
	14	2016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00	12.10	6.65	3.12	管理费用	与资产相关	关于对 2016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计划的公示、关于申报 2016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通知 津中小企【2016】30号	
	15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	50.0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科技装备动员）项目的通知 粤科规财字【2016】68号	
	16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	50.0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拟入库项目公示、2017 年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初创项目）拟入库项目	
	17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	50.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7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财预【2017】634号	
	18	房租补贴	42.20	42.2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17】40号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19	资质补贴	40.00	-	40.0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拟入库项目（第一批）公示》
	20	房租补贴	35.90	-	35.9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17】40号
	21	长沙市财政局2016年财政补助资金	34.65	-	34.65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长高新管发【2014】1号
	22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研发经费	31.59	-	31.59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23	广州市国资委2015年研发后补助	27.30	-	27.3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拨付2015年度增加研发投入经费投入后补助的通知 德国资规【2017】9号、其他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情况表
	24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机电发展专项（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1.32	-	2.40	2.16	1.08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关于2017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机电与科技产业专项扶持项目的公示》
	2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20.00	-	20.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经费安排明细表（天河区）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项目的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6	天河区财政局高新补助	20.00	-	20.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拟立项名单公示、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经费安排明细表（天河区）
	27	天河科技园区企业建设管理委员会创新奖励	20.00	-	20.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天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高天管通【2015】5号；2017年（2016年度）《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2017年（2016年度）天河科技园奖励分项汇总表
	28	龙华区科技局高新认定资助款	20.00	-	20.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9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资助	19.47	-	19.47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1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发投入补助	18.70	-	18.7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拨付2015年度增加研发投入费用投入后补助的通知 穗国资规【2017】9号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31	天河区财政局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经费	18.00	18.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补贴和奖励各区推荐情况的公示、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和奖励各区推荐情况表	
	32	企业研发测试补贴	17.80	17.8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6年度湖北省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审定结果的公示》	
	33	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金	15.00	15.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核实2016年度首次认定高企名单以及2015年度高企奖励资金落实情况的函》津科高函【2017】16号	
	34	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金	15.00	15.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核实2016年度首次认定高企名单以及2015年度高企奖励资金落实情况的函》津科高函【2017】16号	
	35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经费	12.00	12.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市级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43号；《关于报送2016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和高新材料企业补贴奖励市级项目经费申请材料的通知（天河区）》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3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2.00	-	12.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市级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43 号；《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市级项目经费申请材料的通知（天河区）》	
	37	龙山区发展局和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奖励	10.34	-	10.34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龙山区经济促进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国家、省、市电商示范企业资助等九类）》	
	38	农产品生态产业链服务平台项目	10.00	-	2.71	1.25	0.63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市级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财建指【2016】234 号、2016 年现代服务业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明细表	
	39	科技小巨人研发经费补助	10.00	-	10.00	-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长沙市科技小巨人研发补贴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25 号	
	40	天河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补助	10.00	-	10.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补助项目计划的公示 粤科公示【2016】17 号、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名单及补助情况	
	41	其他	90.47	-	90.47	-	-	-	-	-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项目的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制造业2025”产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133号	270.00	-	8.01	14.67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制造业2025”产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133号	
	2	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商商务发函【2017】66号	135.00	-	27.10	6.89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广州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商商务发函【2017】66号	
	3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开发补助	129.22	-	129.22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新【2018】64号	
	4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新【2018】66号、项目合作协议书	120.00	-	120.00	-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新【2018】66号、项目合作协议书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项目的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5	成都市公共服务平台	85.50	-	-	16.03	4.45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成都市公共服务平台（第一批）认定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	
	6	VLC设备检验系统的关键仪器研制与集成示范	80.00	-	-	13.52	4.07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穗科创字【2018】66号、项目合作协议书	
	7	广州市科委会创新创业建设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	74.01	-	-	74.01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立项结果公开》、《附件：2017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企业名单》	
	8	2017年省创新创业建设专项资金-科技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64.00	-	-	4.67	5.04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2017年省创新创业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工作推进会议纪要 锡科创投【2017】64号	
	9	深圳市科委会创新研发资助	61.30	-	-	61.3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7年企业研发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2017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	

5-1-9-22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项目的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1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给予广东信产平台子平台共测平台公共服务补助	53.00	-	-	13.33	3.84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934号
	11	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1.00	-	-	11.44	3.19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12	郑州市计量检测平台政府补助	258.73	-	-	50.42	13.13	营业成本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郑州市科技服务业后补助专项经费的通知》郑财预【2018】312号
	13	天河区科技局投入2017年度企业R&D支持专项	50.00	-	-	50.00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专项拟支持名单公示》、《附件9：2017年天河区企业R&D投入支持专项拟支持名单》
	14	2017年度科技优秀企业奖励*	40.00	-	-	40.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7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的决定 郑开管【2018】13号
	15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信息局-企业信息化资助	31.45	-	-	31.45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2018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企业信息化建设类第二批）公示的通知》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项目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16	双培育入库奖励	30.00	-	-	30.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企业“双培育计划”支持培育措施的通知》沈科发【2017】36号	
	17	2017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资金	26.15	-	-	26.15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64号	
	18	产业基金	24.74	-	-	24.74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7年传感网创新园产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微发字【2018】42号、《2017年传感网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拨付表》	
	19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4.00	-	-	24.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市级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43号	
	20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奖励	24.00	-	-	24.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市级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43号	
	21	房租补贴款	21.87	-	-	21.87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17】40号	
	22	2017年企业科研开发补助	19.09	-	-	19.09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8年长沙高新区产业政策兑现情况的公示》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项目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3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6.00	-	16.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市级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43号	
	24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6.00	-	16.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市级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43号	
	25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贴息款	16.00	-	16.00	-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八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8】80号	
	26	2017年省研究开发补助	16.00	-	16.00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补助财政专项资金和市配套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8】18号	
	27	武汉市洪山区经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贴息	15.00	-	15.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洪山区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的拨付通知》	
	28	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配套奖励	15.00	-	15.00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天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高天管规【2017】1号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9	成都市产业政策资金成本类补助	14.68	-	14.68	-	营业成本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产业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8】93号	
	30	广州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项目补助	10.00	-	10.00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2018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1	2017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	-	10.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8】311号	
	32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	-	10.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8年武侯区第一批科技企业政策补贴的公示》	
	33	产业政策资金专利奖励	10.00	-	10.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产业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8】93号	
	34	计量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10.00	-	10.00	-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广州天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高天管规【2017】1号	
	35	其他	134.76	-	134.76	-	-	-	-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项目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项目拨款	233.00	-	-	-	233.00	营业成本	与收益相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拟资助计划第一批公示的通知》
	2	天河区科技局天河软件园扶持资金	200.00	-	-	-	200.00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9年(2018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构的公示》
	3	郑州市科技局中小企业资助资金	87.00	-	-	-	87.00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2018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报》郑财预【2019】140号
	4	广州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结果公示》、《2017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企业名单》	74.01	-	-	-	74.01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结果公示》、《2017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企业名单》
	5	郑州市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后补助	70.40	-	-	-	70.40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8年度长沙高新区产业政策兑现情况的公示》
	6	郑州市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后补助	50.00	-	-	-	50.00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郑州市2018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的决定》郑开管文【2019】57号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项目的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7	深圳市研发补助	39.60	-	-	-	39.60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8	郑州市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2.00	-	-	-	22.00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郑州高新区2018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的决定》郑开管文【2019】57号；《2018年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奖励汇总表》	
	9	长财企指(2018)90号长沙市2018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	-	-	-	20.00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公示》	
	10	西安高新区2017年度促进稳增长更优技术改造申报企业技术改造奖	19.50	-	-	-	19.5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17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下半年)、促投资稳增长技术改造类项目奖励政策、重点扶持建设项目政策拨付资金的通知》	
	11	湖南省2018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17.32	-	-	-	17.32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8】91号	

年度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金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相关批准文件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12	天河区科技局天河软件园扶持资金-1538#导频系统及其应用	10.80	-	-	10.80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9年(2018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构的公示》	
	13	“瞪羚”企业补贴	10.00	-	-	1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洪山区2019年度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资金结果的公示》	
	14	天河软件园扶持政策扶持资金	10.00	-	-	10.00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9年(2018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构的公示》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10.00	-	-	1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2018年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6	其他	63.30	-	-	63.30	-	-	-	
		合计		1,267.04	1,973.47	1,531.05				

注1：本表格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为10万元及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

#### 4、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特别是净利润的影响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6.15%、28.66%、25.23%、44.73%，占比有所波动，2019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影响。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无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长期深耕检验检测行业，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保持稳定，对计量、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巨大且有持续性，预计未来仍可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2）发行人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无重大依赖。

### 问题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报告期康来士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2) 收购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3) 是否存在纠纷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海格通信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的过程及主要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股权转让协议；
- (2) 获取本次收购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 获取本次收购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变更文件；
- (5) 查阅上市公司海格通信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 1、报告期康来士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康来士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5,009.85	2,625.64	2,964.07	2,555.20
净资产	4,330.34	2,472.31	2,356.82	1,841.72
营业收入	1,687.72	1,739.25	2,582.41	2,516.15
净利润	347.64	115.49	703.17	746.69

#### 2、收购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 (1)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8年6月2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00055006）出具《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A0469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康来士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981.89万元。



2018年6月29日，公司和通导信息、杨毅、李英、赵帅、曲庆春、戚佳明签订《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分别受让通导信息、杨毅、李英、赵帅、曲庆春、戚佳明所持有的康来士51.00%、22.67%、10.00%、8.17%、4.08%、4.08%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3,050.76万元、1,356.10万元、598.19万元、488.72万元、244.06万元、244.0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5,981.89万元。本次转让按照前述评估值作价，定价公允。

## （2）收购履行的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投资项目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一年内累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时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17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3,037.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149.73万元，本次收购前公司2018年度累计已审议的对外投资金额13,300.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5,981.89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一年内累计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关联交易金额3,050.76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海洲、黄跃珍、祝立新、魏东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以5,981.89万元受让通导信息（无线电集团下属企业海格通信全资子公司）、杨毅、李英、赵帅、曲庆春、戚佳明合计持有的康来士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收购按照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定价，作价公允；（2）本次收购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3、是否存在纠纷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海格通信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8年6月29日，公司和通导信息、杨毅、李英、赵帅、曲庆春、戚佳明签订《深

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广电计量分别受让通导信息、杨毅、李英、赵帅、曲庆春、戚佳明所持有的康来士 51.00%、22.67%、10.00%、8.17%、4.08%、4.08%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3,050.76 万元、1,356.10 万元、598.19 万元、488.72 万元、244.06 万元、244.06 万元。

2018 年 7 月 4 日，广电计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方通导信息、杨毅、李英、赵帅、曲庆春、戚佳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2018 年 7 月 27 日，广电计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前述股权转让方支付完成剩余股权转让价款。2018 年 7 月 19 日，康来士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已依据前述股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完成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交易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不存在纠纷。

2018 年 6 月 28 日，海格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转让控股孙公司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杨海洲、杨文峰等 2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经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 5 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以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因此，上市公司海格通信已就本次收购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收购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标的股权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双方已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且交易双方均已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纠纷；（2）上市公司海格通信已就本次收购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收购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标的股权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问题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下属企业海格通信的控股子公司通导信息、海云天线、海华电子、海通天线，第二大股东广电运通子公司龙源环保等 5 家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监测”、“检测”字样，在经营范围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叠。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具有利益冲突等方面，充分说明上述关联方和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有无防范将来与上述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明确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切实可行；（2）说明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或提供可替代产品或服务；（3）说明龙源环保未来是否可能对外开展水污染监测业务、海华电子和海通天线取得有关检测的 CMA/CNAS 等资质证书后，是否将从事电气机械检测、船舶检测、卫星通信及其他计量或检测业务；（4）说明与海格通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2018 年海格通信退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1、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具有利益冲突等方面，充分说明上述关联方和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有无防范将来与上述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明确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切实可行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通导信息、海云天线、海华电子、海通天线、龙源环保的工商登记信息；
- （2）查阅通导信息、海云天线取得的 CMA/CNAS 资质证书，并实地走访通导信息、海云天线、龙源环保等 3 家日常业务经营中涉及检测的关联企业；
- （3）获取通导信息、海云天线、海华电子、海通天线、龙源环保出具的关于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
- （4）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 （5）访谈公司管理层。

#### （1）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与通导信息、海云天线、海华电子、海通天线、龙源环保等关联企业不存在互相持有股权的情形，各方历史沿革清晰、独立，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企业相互之间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产、共有资产或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在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 （2）相关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 和本次发行障碍

### 1) 通导信息

通导信息主营业务包括提供无线电型号核准和信息化第三方测评服务，其中信息化第三方测评指对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可靠性、效率和安全性进行测试和评价，在服务性质上类似于产品质量检测，检测对象包括与信息化系统相关的软件、交换机、路由器等，主要面向对信息化系统要求较高的政府部门和装备客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通导信息开展的信息化第三方测评属于“I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的“信息系统测试评估”；而公司开展的计量、检测服务属于“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公司取得的 CMA/CNAS 等资质证书的证载检测对象未包括与信息化系统相关的软件、交换机、路由器等。公司不具备信息化第三方测评能力，也未实际开展相应的业务。

因此，通导信息与公司在行业分类、业务性质、检测对象、检测能力和客户群体上存在显著差异，双方所提供的检测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 2) 海云天线

海通天线主要从事通信和导航天线设计、研制、生产及相关服务，海云天线系海通天线出于向下游延伸、完善产业链布局的目的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天线检测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在业务上具有协同性。

海云天线开展的天线检测业务系对各类天线的辐射参数、电路参数、物理特性等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判断天线性能是否符合特定标准。

经查阅海云天线取得的 CMA/CNAS 资质证书，海云天线经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各类天线检测，相应的证载检测对象包括移动通信系统基站天线、移动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天线、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智能天线、北斗全球卫星测量型天线、北斗全球卫星导航型天线、北斗卫星导航地面移动设备天线。目前，海云天线主要提供移动通信天线的检测服务，主要面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移动通信业务运营商/集成商/供货商和大型装备客户。

公司的 CMA/CNAS 资质证书的证载检测对象不包括天线，公司不具备天线检测能力，也未实际开展相应业务。因此，海云天线与公司在业务定位、检测对象、检测能力和客户群体上存在显著差异，双方所提供的检测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海华电子

海华电子主营业务系通信类电子设备制造、销售，其经营范围中包含有“电气机械检测服务”以及“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但海华电子未取得有关检测方面 CMA/CNAS 等资质证书，也未实际从事电气机械检测、船舶检测及其他计量或检测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海通天线

海通天线的业务系从事通信和导航天线设计、研制、生产及相关服务，其经营范围中包含“卫星通信产品及相应系统工程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检测及服务”，但海通天线未取得有关检测方面的 CMA/CNAS 等资质证书，也未实际从事卫星通信产品及相应系统工程的检测及其他计量或检测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龙源环保

龙源环保主营业务系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和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具体包括电镀废水处理及电镀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等。龙源环保运营管理电镀园区，日常经营活动包括对入园企业的污水处理，为保障污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龙源环保建有水污染检测实验室，但该等检测实验室仅用于配套支持污水处理，龙源环保未对外开展水污染检测服务，不存在水污染检测相关的客户及业务合同。而且，龙源环保未取得有关检测方面的 CMA/CNAS 资质，也未实际从事计量或检测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通导信息、海云天线、海华电子、海通天线、龙源环保等 5 家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和本次发行障碍。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安排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提供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提供的产品/服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服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服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提供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服务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服务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提供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服务；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与通导信息、海云天线、海华电子、海通天线、龙源环保等 5 家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该等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和本次发行障碍；(2)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无线电集团未违反该承诺，且该承诺对无线电集团具有约束力，切实可行。

2、说明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或提供可替代产品或服务；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对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论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下属检验检测机构名单（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及其检测能力范围的说明，通过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及 CMA/CNAS 资质官网予以复核；

(2) 对比分析广州市国资委下属检验检测机构（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的检测能力范围与发行人的检测能力范围；

(3) 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性、替代性的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

进一步获取其财务数据；

(4) 获取广州市国资委将广检集团委托给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的《委托监管责任书》及关于委托监管权限划分的说明；

(5) 获取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不会直接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公平对待发行人及与发行人从事相竞争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的承诺。

### (1) 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或提供可替代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公司系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产权隶属关系	CMA/CNAS 资质检测能力范围	与发行人检测能力范围的重合度	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关系
1	广州市粤豪水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豪水产品”）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水产品铅、铜、镉、孔雀石绿、甲醛、组胺的含量检测	发行人食品检测范围广泛涵盖植物性农产品、动物性农产品、食用菌等，其中亦可从事对水产品铅、铜、镉、孔雀石绿、甲醛等含量的检测	双方在水产品铅、铜、镉、孔雀石绿、甲醛等含量检测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粤豪水产品系专注于单一领域的区域性检测机构，业务规模很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粮粮油”）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主要包括对粮油产品不溶性杂质、残留溶剂、不完善粒、出糙率、加工精度、千粒重、发芽率、含油量、含皂量、水分及挥发物、溶解比率等性能指标的检测，附带包括对粮油产品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检测	发行人从事的食品检测业务包含对粮油产品的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检测，未开展对粮油产品性能指标的检测	双方检测能力范围重叠度很低，所提供的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
3	广东广纺检测计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纺检测”）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主要包括纺织品密度、捻度、厚度、耐洗涤性、断裂强力、剥离强力、撕破强力、胀破强力、防水性、色牢度等性能指标以及皮革、毛皮、箱包和	发行人从事的化学分析包括对纺织品、皮革、毛皮、箱包和鞋类的重金属含量、甲醛含量、PH值的检测，但未开展对前述产品性能指标的检测	双方检测能力范围重叠度很低，所提供的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

序号	企业名称	产权隶属关系	CMA/CNAS 资质检测能力范围	与发行人检测能力范围的重合度	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关系
			鞋类厚度、撕裂力、折裂性、抗张强度等性能指标的检测，附带包括对前述产品的重金属含量、甲醛含量、PH值的检测。		
4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包括对燃气用具关闭压力、出口压力设定值、强度、气密性、安全性、漏气量、热负荷限制、耐久性等性能指标的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对燃气用具性能指标的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5	广州市科杰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外墙饰面砖、砌体结构、水泥与掺合料、钢材钢筋等建筑材料的性能指标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建筑材料的性能指标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6	广州市广骏信源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车轮侧滑、发动机排气烟度、制动性能、动力性、喇叭声级、轮胎气压、燃料经济性、轮荷及整车质量等机动车性能指标的检测	发行人从事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电磁兼容检测、环境可靠性、化学分析等，未开展机动车及其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7	广州交通集团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车轮侧滑、制动性能、汽车动力性、喇叭声级、悬架特性、轮胎气压、燃料经济性、轴质量及整车质量等机动车性能指标的检测	发行人从事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电磁兼容检测、环境可靠性、化学分析等，未开展机动车及其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8	广州市安运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发动机排气烟度、车轮侧滑、制动性能、安全性、底盘动态、轮荷及整车质量等机动车性能指标的检测	发行人从事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电磁兼容检测、环境可靠性、化学分析等，未开展机动车及其零部件性能指标的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9	佛山市畅誉机动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机动车燃料经济性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机动车燃料性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0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市场工程质量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1	广州市市维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中心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产权隶属关系	CMA/CNAS 资质检测能力范围	与发行人检测能力范围的重合度	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关系
12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工程质量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工程质量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3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4	广州交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三级子企业	公路交通工程质量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公路交通工程质量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5	广东粤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四级子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及建筑材料性能指标检测	发行人未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及建筑材料性能指标检测	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除上表所述企业外，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检集团”）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由广州市国资委委托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委托监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监管期满，由委托监管方商受托监管方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委托监管）。广检集团的检测能力范围主要包括食品、服装、日用消费品、节能环保、工程材料等领域的检测，其食品及节能环保检测与公司开展的食物检测、环保检测存在一定程度的检测能力范围重合；同时，广检集团还从事服装、日用消费品及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检测和该等产品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化学分析，公司开展的化学分析对象也包括服装、日用消费品及工程材料，双方在化学分析领域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检测能力范围重合。因此，广检集团与公司在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及服装、日用消费品、工程材料的化学分析领域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双方具有业务竞争关系。但是，依据广州市国资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的《委托监管责任书》及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广州市国资委仅依据相关国资监管法规对广检集团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基础管理事项进行管理，广检集团战略规划和投资、改革重组、法人治理、人事任命等经营管理事项由受托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 （2）核查意见

粤豪水产品在水产品检测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检测能力范围重叠，具有可替代性。但是，粤豪水产品（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于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二级集团公司）系统内和广州鱼市场的水产品检测，系专注于单一领域的区域性检测机构，业务规模偏小，2016 年度-2018 年度粤豪水产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67.90	372.33	334.16
净资产	305.71	301.71	296.29
营业收入	435.90	364.47	303.58
净利润	39.93	20.84	17.31

穗粮粮油主要开展对粮油产品不溶性杂质、残留溶剂、不完善粒、出糙率、加工精度、千粒重、发芽率、含油量、含皂量、水分及挥发物、溶解比率等性能指标的检测，附带包括对粮油产品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检测。发行人从事的食品检测业务包含对粮油产品的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检测，但未开展对粮油产品性能指标的检测。

广纺检测主要开展对纺织品密度、捻度、厚度、耐洗涤性、断裂强力、剥离强力、撕破强力、胀破强力、防水性、色牢度等性能指标以及皮革、毛皮、箱包和鞋类厚度、撕裂力、折裂性、抗张强度等性能指标的检测，附带包括对前述产品的重金属含量、甲醛含量、PH值的检测。发行人从事的化学分析包括对纺织品、皮革、毛皮、箱包和鞋类的重金属含量、甲醛含量、PH值的检测，但未开展对前述产品性能指标的检测。

除前述检验检测机构之外，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开展的业务包括对燃气用具、建筑材料、机动车的性能指标以及工程质量的检测，发行人不具备该等检测业务资质，也未实际开展该等检测业务。

广检集团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检测服务机构，其检测能力范围主要包括食品、服装、日用消费品、节能环保、工程材料等领域的检测，其食品及节能环保检测与发行人开展的食物检测、环保检测存在一定程度的检测能力范围重合；同时，广检集团还从事服装、日用消费品及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检测和该等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的化学分析，发行人开展的化学分析检测对象也包括服装、日用消费品、工程材料，双方在化学分析领域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检测能力范围重合。因此，广检集团与发行人在食物检测、环保检测及服装、日用消费品、工程材料的化学分析领域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双方具有业务竞争关系。

依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对市属委托监管国有企业实施“三统一”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7]3号）之规定，在受托监管部门对委托监管企业实施全面监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改革发展、运营管理、保值增值等相关职责的前提下，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委托监管企业开展统一基础管理、统

一监管政策、统一监督检查工作；即统一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计、产权、考核等基础管理，统一国有资产全覆盖、规范化、科学化的监管政策制度体系，统一做好对国资监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 and 国资保值增值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广州市国资委将广检集团委托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委托监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监管期满，由委托监管方商受托监管方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委托监管）。依据前述“穗国资产权[2017]3 号”文之规定，双方签订的《委托监管责任书》对监管权限划分如下：委托方广州市国资委对广检集团的产权管理（产权登记/转报/审核）、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基础管理事项进行管理，受托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检集团的战略规划和投资、改革重组（重组整合/企业改制/资本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人事任命等事项进行管理。另据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广检集团作为其委托监管企业，由受托监管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实施全面监管。

此外，广州市国资委仅依据现行国资监管法规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不直接参与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发行人和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实施统一决策而牺牲发行人利益，各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作。依据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不会直接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公平对待发行人及与发行人从事相竞争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为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或输送利益从而牺牲发行人利益。

综上，律师认为：（1）粤豪水产品在水产品检测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检测能力范围重叠，具有可替代性。但是，粤豪水产品系专注于单一领域的区域性检测机构，业务规模偏小，其业务开展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穗粮粮油专注于粮油产品的性能指标检测，广纺检测专注于纺织品、毛皮、箱包和鞋类的性能指标检测，发行人不具备开展该等业务的检测能力，也未实际开展该等检测业务，双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3）除前述检验检测机构之外，广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无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开展的业务包括对燃气用具、建筑材料、机动车的性能指标以及工程质量的检测，发行人不具备开展该等业务的检测能力，也未实际开展该等检测业务，双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4）广检集团与发行人在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及服装、日用消费品、工程材料的化学分析领域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双方具有业务竞争关系。但是，广州市国资委仅依据相关国资监管法规对广检集团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基础管理事项进行管理，广检集团战略规划和投资、改革重组、法人

治理、人事任命等经营管理事项由受托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5) 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作，广州市国资委承诺作为国资监管机构不会直接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公平对待发行人和与发行人从事相竞争业务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利用控制地位牺牲发行人的利益。

**3、说明龙源环保未来是否可能对外开展水污染监测业务、海华电子和海通天线取得有关检测的 CMA/CNAS 等资质证书后，是否将从事电气机械检测、船舶检测、卫星通信及其他计量或检测业务。**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龙源环保、海华电子、海通天线的工商登记信息；
- (2) 实施走访龙源环保，了解其水污染检测开展的具体情况；
- (3) 获取龙源环保、海华电子、海通天线出具的关于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
- (4) 针对龙源环保、海华电子、海通天线经营范围包括“监测”、“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事项，进一步获取无线电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该等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龙源环保、海华电子、海通天线经营范围包括“监测”、“检测”从而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重合的事项，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进一步出具如下《关于避免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之目的，无线电集团附属企业龙源环保将不会对外开展水污染监测业务，也不会申请水污染检测相关的 CMA/CNAS 资质或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计量、检测资质证书。

2、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之目的，无线电集团附属企业海华电子将不会申请电气机械检测、船舶检测相关的 CMA/CNAS 资质或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计量、检测资质证书，也不会实际对外从事电气机械检测、船舶检测及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计量或检测业务。

3、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之目的，无线电集团附属企业海通天线将不会申请卫星通信产品检测相关的 CMA/CNAS 资质或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计量、检测资质证书，也不会实际对外从事卫星通信产品检测及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计量或检测业务。

4、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无线电集团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附属企业龙源环保、海华电子、海通天线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无线电集团已进一步出具关于避免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4、说明与海格通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2018年海格通信退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海格通信（含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
- (2) 将海格通信（含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价与非关联方的类似交易的作价进行对比分析；
- (3) 对比分析报告期内海格通信（含其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按照业务类别统计的交易数据；
-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格通信（含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计量、检测服务	188.76	396.26	416.72	249.11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海格通信（含其附属企业）向公司采购矢量信号发生器、网络分析仪、数据采集仪、综合测试仪、调制域分析仪、噪声分析仪、音频分析仪等生产设备的校准服务和通信产品的电磁兼容、可靠性与环境试验服务。采购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需对前述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校准，同时，为保证通信产品质量，采购方需对前述通信产品进行电磁兼容、可靠性与环境试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销售检测装备	0	4.81	743.60	766.25	因海格通信系装备客户认可的装备定型单位，201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测控的通信检测装备需经海格通信向装备客户销售。同时, 2016-2018年度山锋测控接受海格通信委托研制民用通信检测设备或销售通信检测设备。
	小计	188.76	401.07	1160.32	1015.36	-
3	房屋租赁	139.07	269.08	66.96	26.17	租赁海格通信海格楼西楼首层作为实验场地, 租赁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十层大楼8层、9层作为办公和实验场地, 系正常经营所需, 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海格通信(含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公允性
1	计量、检测服务	<p>各期定价基本稳定, 主要定价条款如下:</p> <p>(1) 校准定价: 矢量信号发生器(SMU200A)800元/件/次; 网络分析仪(N5234A-40G)700元/件/次; 数据采集仪(GPI0-1E1H/UH)800元/件/次; 综合测试仪(HP8921A)800元/件/次; 调制域分析仪(HP53310A)800元/件/次; 噪声分析仪(N8973A)800元/件/次; 音频分析仪(HP8903B)800元/件/次;</p> <p>(2) 2017年度电磁兼容检测定价: 电源线传导发射2,000元/样品量; 电场辐射骚扰6,000元/样品量; 电源线传导敏感度2,000元/样品量; 电场辐射敏感度10,000元/样品量;</p> <p>(3) 2016年度可靠性与环境试验服务定价:</p> <p>① 高温、低温、温湿试验: 小于2m³温湿度组合试验100元/小时/批; 2m³~3m³温湿度组合试验150元/小时/批; 3m³~10m³温湿度组合试验220元/小时/批; 10m³~20m³温湿度组合试验240元/小时/批; 20m³~45m³温湿度组合试验300元/小时/批; 45m³上温湿度组合试验1,200元/小时/批;</p> <p>② 振动试验: 3吨电磁振动台450元/小时/批; 5吨电磁振动台800元/小时/批。</p>	<p>(1) 校准: 2017年度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矢量信号发生器(E4438C)校准650元/件/次; 2017年度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网络分析仪(MS4630A/E5100A)690元/件/次; 2018年度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数据采集仪(34972A)校准880元/件/次; 2018年度广东南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综合测试仪(HGY)校准720元/件/次; 2016年度海南宝通实业公司调制域分析仪(HP53310A)校准800元/件/次; 2017年度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噪声分析仪(N8973A)1,000元/件/次; 2018年度广东得胜电子有限公司音频分析仪(APX525)校准600元/件/次;</p> <p>(2) 电磁兼容检测: 2018年度海南宝通实业公司电源线传导发射2,000元/样品量; 电场辐射骚扰6,000元/样品量; 电源线传导敏感度2,000元/样品量; 电场辐射敏感度10,000元/样品量;</p> <p>(3)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服务: 2017年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① 高温、低温、温湿试验: 1.7m³温湿度组合试验180元/小时/批; 3.3m³温湿度组合试验200元/小时/批; 12.5m³温湿度组合试验300元/小时/批; 45m³温湿度组合试验400元/小时/批; 100m³温湿度组合试验800元/小时/批; 270m³温湿度组合试验1,200元/小时/批; ② 振动试验: 3吨电磁振动台550元/小时/批; 5吨电磁振动台900元/小时/批。</p>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因校准、检测产品型号规格和交易时间不同, 定价略有差异。总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 定价公允。
2	销售检测装备	<p>主要产品定价条款如下:</p> <p>(1) 2016年度销售携行式通信装备检测设备68.04~68.63万元/台;</p> <p>(2) 2016年度接受委托研制电台自动测试系统60.00万元/套;</p> <p>(3) 2017年度接受委托研制型频管故障诊断设备71.25万元/套。</p> <p>主要定价条款:</p> <p>(4) 2018年度3KW负载箱9,300元/台。</p>	<p>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锋测控向海格通信销售的检测装备属于定制化装备, 无同类可比交易价格。</p> <p>2016年度, 山锋测控通过海格通信向装备客户销售检测装备, 给予海格通信总价款5%的折价作为渠道费用。</p> <p>2016年度山锋测控接受海格通信委托, 研制电台自动测试系统, 按成本加成确定销售价格, 成本利润率由双方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p> <p>2017年度山锋测控接受海格通信委托, 研制研制型频管故障诊断设备, 按成本加成确定</p>	按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渠道费率和成本利润率, 定价公允。

序号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同类交易价格	公允性
			销售价格，成本利润率由双方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018年度山锋测控销售负载箱按成本加成确定销售价格，成本利润率由双方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3	房屋租赁	(1) 租赁海格通信海格楼西楼首层作为实验场地，租赁单价如下：2015/08/01-2016/07/31，63.8元/m <sup>2</sup> /月；2016/08/01-2017/07/31，75元/m <sup>2</sup> /月；2017/08/01-2018/07/31，78.75元/m <sup>2</sup> /月；2018/08/01-2019/07/31，85.00元/m <sup>2</sup> /月； (2) 租赁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十层大楼8层、9层作为办公和实验场地，租赁单价如下：2017/09/01-2018/08/31，82.00元/m <sup>2</sup> /月；2018/09/01-2019/08/31，86.10元/m <sup>2</sup> /月；2019/09/01-2020/08/31，90.41元/m <sup>2</sup> /月；2020/09/01-2021/08/31，94.93元/m <sup>2</sup> /月；2021/09/01-2022/08/31，99.68元/m <sup>2</sup> /月。	广州市六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承租海格通信海格楼五楼、六楼物业（租赁期自2017/09/15-2023/09/14），租赁价格90.00元/m <sup>2</sup> /月。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 (2) 2018年海格通信退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向海格通信（含其下属企业）销售金额合计1,015.36万元、1,160.32万元，其中检测装备销售占比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向海格通信（含其下属企业）销售检测装备金额分别为766.25万元、743.60万元。

2018年度，公司向海格通信销售金额合计401.07万元，较2016年度、2017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公司向海格通信（含其下属企业）检测装备销售金额大幅降低（2018年度仅4.81万元）所致。2018年度公司向海格通信（含其下属企业）提供计量、检测服务的金额相较于2017年度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2018年度海格通信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原因系该年度公司向海格通信（含其下属企业）销售检测装备的交易金额大幅降低所致。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海格通信（含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向海格通信（含其下属企业）提供计量、检测服务和销售检测装备以及发行人租赁海格通信（含其下属企业）房屋作为办公和实验场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2018年度海格通信退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系该年度发行人向海格通信（含其下属企业）销售检测装备的交易金额大幅降低所致。

## 问题五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是否符合军民融合相关信息披露政策要求。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对了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 (2) 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文件不含敏感信息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特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中的特殊信息进行了修订，并将修订后的申报文件交予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公司出具了招股说明书不含敏感信息的证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特殊行业信息披露政策要求。

## 问题六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场地 76 处，其中，用于检验检测服务和办公的主要场地共 51 处，租赁面积共 143,788.54 m<sup>2</sup>。租赁房产中涉及关联租赁和租赁划拨地、集体地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租赁的划拨地、集体地是否涉及农用地、基本农田，共几处、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比例，进行工业生产是否构成违法违规。

### 【回复】

1、租赁的划拨地、集体地是否涉及农用地、基本农田，共几处、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比例，进行工业生产是否构成违法违规。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租赁的位于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的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证；

(2) 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等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 公司租赁划拨地、集体地涉及农用地情况

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所处地块土地性质为划拨的共三处，即位于武汉、厦门和贵阳的三处场地，其土地规划用途分别为军事用地、科教用地和工业用地；所处地块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共两处，即位于珠海、广州市员村南街的两处场地，其土地规划用途分别为工业和宅基地，公司租赁的场地不涉及农用地（包括基本农田）。

### (2) 公司租赁划拨地、集体地面积及占比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总面积占比
1	武汉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488号	划拨	试验	7,039.35	3.89%
2	广电计量	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3层316、317单元	划拨	营销办公场地，不进行试验	392.00	0.22%
3	广电计量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156号SMT大楼A段房	划拨	营销办公场地，不进行试验	299.00	0.17%
4	广电计量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湾北路32号4号厂房3层4312号	集体	营销办公场地，不进行试验	89.14	0.05%
5	广电计量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南街隔公山1号	集体	员工宿舍，不进行试验	-	-
合计					7,819.49	4.33%

### (3) 进行工业生产是否构成违法违规

前述场地中，仅武汉场地用于试验。该场地划拨为军事用途，龙安集团将其出租于武汉子公司用于商业经营不符合该场地的规划用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八十条之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依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四十六条之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此外，武汉子公司承租的该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依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等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龙安集团作为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上房产的建设单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而武汉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因此，武汉子公司租赁该场地进行试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处土地不涉及农用地（包括基本农田），武汉子公司租赁场地进行试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租赁关联方土地履行的程序，价格是否公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联租赁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 （2）获取了关联租赁场地的比价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年的股东大会对下一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其中包含了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履行了充分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具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租赁价格	同类交易价格	定价方式
无线电集团	通讯大楼六层东部、七层全层： 2017/04/01-2018/03/31, 70.00 元/m <sup>2</sup> /月；2018/04/01-2019/03/31, 73.50 元/m <sup>2</sup> /月；2019/04/01-2020/03/31, 77.18 元/m <sup>2</sup> /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承租无线电集团通讯大楼三层物业（租赁期自 2015/06/15-2021/06/14），租赁价格： 2017/06/15-2018/06/14, 77.18 元/m <sup>2</sup> /月；2018/06/15-2019/06/14, 81.04 元/m <sup>2</sup> /月；2019/06/15-2020/06/14, 85.09 元/m <sup>2</sup> /月。  广州市六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承租海格通信海格楼五楼、六楼物业（租赁期自 2017/09/15-2023/09/14），租赁价格： 90.00 元/m <sup>2</sup> /月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同期非关联方租赁价格相当，定价公允
	通讯大楼首层中部、东部及二层自编东部、中部，海格大楼首层、1A 层、2 层单元，自编 60 号首层自编 01 单元： 2018/08/01-2019/07/31, 74.00 元/m <sup>2</sup> /月；2019/08/01-2020/07/31, 77.70 元/m <sup>2</sup> /月；2020/08/01-2021/07/31, 81.59 元/m <sup>2</sup> /月；2021/08/01-2022/07/31, 85.67 元 / m <sup>2</sup> / 月 ； 2022/08/01-2023/07/31, 89.95 元/m <sup>2</sup> /月		
	十层大楼 1-7 层： 2017/09/01-2018/08/31, 70.00 元/m <sup>2</sup> /月；2018/09/01-2019/08/31, 73.50 元/m <sup>2</sup> /月；2019/09/01-2020/08/31, 77.18 元/m <sup>2</sup> /月；2020/09/01-2021/08/31, 81.04 元 / m <sup>2</sup> / 月 ； 2021/09/01-2022/08/31, 85.09 元/m <sup>2</sup> /月		
海格通信	海格楼（西楼）首层（不含大堂）： 2018/08/01-2020/07/31, 85.00 元/m <sup>2</sup> /月		
海华电子	十层大楼 8-9 层： 2017/09/01-2018/08/31, 82.00 元/m <sup>2</sup> /月；2018/09/01-2019/08/31, 86.10 元/m <sup>2</sup> /月；2019/09/01-2020/08/31, 90.41 元/m <sup>2</sup> /月；2020/09/01-2021/08/31, 94.93 元 / m <sup>2</sup> / 月 ； 2021/09/01-2022/08/31, 99.68 元/m <sup>2</sup> /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土地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

3、租赁的划拨地、集体地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 获取了无线电集团出具的承诺。

公司租赁的位于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均有一定的权利瑕疵，存在搬迁风险。但位于武汉的实验室场地因承担了装备保障业务，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其他场地均用于营销或员工住宿，可替代性强；而位于划拨土地和集体土地上的全部场地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场地总面积的比例未超过 5%，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也已出具场地权利瑕疵补偿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中对搬迁风险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位于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存在搬迁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也已出具场地权利瑕疵补偿承诺。

## 问题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取得并办理环评等手续。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各募投项目的场地租赁合同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 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 1、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取得

除研究院项目外，本次募投其余项目均为在公司已有租赁场地上扩建实验室，无需另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研究院项目拟于广州市区内购置房屋，亦不涉及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

#### 2、本次各募投项目环评均已办理

各募投项目均已办理环评，相应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编号
1	广电计量食品环保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穗开审批环评[2017]151号
2	广电计量东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东环建[2017]657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编号
3	湖南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长高新环评[2017]41号
4	无锡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锡环表新复[2017]148号
5	(北京)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	京技环审字[2017]073号
6	成都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成武审批建发[2017]49号
7	西安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高新环评批复[2017]052号
8	研究院建设项目	穗(天)环管影[2017]159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各募投项目均已办理完环评。

## 问题八

2018年11月，广电运通的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受让上述三类股东持股及广电运通持股，合计受让5%股份。2019年2月，支点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广电运通，转让单价为15.77元/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广电运通的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受让上述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持股的价格、总金额、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支点创投受让上述三类股东持股的同时，受让广电运通持股的原因，受让广电运通持股的股份数、金额，受让价格有无差异；(3)受让上述股份后短期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广电运通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及转让股价是否存在差异；(4)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1、广电运通的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受让上述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持股的价格、总金额、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持股的股权转让协议；
- (2) 获取支点创投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书面声明及支付三类股东、广电运通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 (3) 查阅广电运通关于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持股的董事会决

议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1) 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持股的价格、总金额、收购资金来源

2018年11月，支点创投合计受让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持有的公司5.00%股份，具体受让股份数、总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转让比例(%)	转让单价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369,000	0.1488%	16.00	590.40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支点创投	201,400	0.0812%	16.00	322.24
3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13,000	0.0052%	16.00	20.80
4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9,000	0.0036%	16.00	14.40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2,000	0.0008%	16.00	3.20
6	广电运通	支点创投	11,805,600	4.7603%	15.75	18,593.82
合计			12,400,000	5.0000%	-	19,544.86

前述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所持公司合计1,240.0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9,544.86万元，均已完成支付，该等收购资金均来源于支点创投的自有资金。

### (2) 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持股履行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0月26日，广电运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通过收购广电计量“三类股东”所持股份的形式增持广电计量股份59.44万股，占广电计量24,800万股总股本的0.24%，收购价格16.00元/股，收购金额951.04万元；同时，同意广电运通向支点创投转让1,180.56万股广电计量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占广电

计量 24,800 万股总股本的 4.76%，转让价格 15.75 元/股，转让金额 18,593.82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电运通就本次交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披露了《关于收购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所持发行人合计 1,24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19,544.86 万元，均已完成支付，该等收购资金均来源于支点创投的自有资金；（2）就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广电运通已按照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支点创投受让上述三类股东持股的同时，受让广电运通持股的原因，受让广电运通持股的股份数、金额，受让价格有无差异；**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持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2）获取支点创投支付三类股东、广电运通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查阅广电运通关于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持股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4）访谈公司管理层。

#### （1）受让三类股东持股的同时，受让广电运通持股的原因

因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后，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依据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申请了股票停牌，为实现清退三类股东之目的，公司仅能依据当时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三类股东的清退。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可以向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三类股东仅持有公司 59.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2397%,为满足前述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要求,三类股东合计所持股份数少于 5%的差额股份需由支点创投从广电运通处受让。

### (2) 受让广电运通持有的股份数、金额及受让价格差异

支点创投受让广电运通 1,180.56 万股股份,受让单价 15.75 元/股,受让总金额 18,593.82 万元。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持股每股作价 16.00 元,受让价格略有差异。

2018 年 10 月,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Z0846 号),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电计量股票评估值为 16.06 元/股。

五名三类股东与支点创投股份转让定价参考上述每股评估值协商确定 16.00 元/股。

广电运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广电计量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决议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对所持广电计量股票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确认损益。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后,广电运通对所持广电计量股票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初始计量账面价值为 15.75 元/股。鉴于支点创投系广电运通的全资子公司,且前述初始计量的账面价值与广电计量股票的每股评估值接近,转让双方按照前述初始计量的账面价值作价转让。

综上所述,支点创投受让广电运通持股的单价与其受让三类股东持股的单价略有差异,但均参考公司股票每股评估值作价,定价公允。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持股的同时,受让广电运通持股原因在于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关于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 5%的要求,具有合理性;(2)支点创投受让广电运通持股的单价略低于受让三类股东持股的单价,但两者作价均系参考发行人每股评估值作价,与每股评估值差异很小,定价公允。



3、受让上述股份后短期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广电运通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及转让股价是否存在差异；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广电运通持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点创投向广电运通转让该等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

(2) 查阅广电运通关于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广电运通持股及支点创投向广电运通转让该等股份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 (1) 支点创投受让股份短期内转让给广电运通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实施完毕前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广电运通及其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9.44 万股，其中广电运通持有 1,819.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4%；支点投资持有广电计量 1,2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

依据当时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可以向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为理顺对广电计量的持股结构，统一股权管理，同时依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审核精神，经广电运通与广电计量协商一致，广电运通于 2019 年 2 月和支点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支点创投再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电运通转让所持公司 5.00% 的股份。至此，本次为解决三类股东问题的股权转让操作全部完成。支点创投受让股份短期内转让给广电运通具有合理性。

#### (2) 受让及转让股价的差异

2018 年 11 月，支点创投合计受让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持有的公司 5.00% 的股份，受让价款总计 19,544.86 万元。

为办理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支点创投支付转让经手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合计 10.95 万元，因此，支点创投取得 5.00% 的公司股份的初始投资成本为前述受让价款与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合计 19,555.81 万元。

2019 年 2 月，支点创投将前述受让的 5.00% 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广电运通，转让价款总计 19,555.81 万元，本次转让系依据支点创投取得该等股份的初始投资成本作价。

因此，支点创投转让所持公司 5.00%股份的价款高于受让所持公司该等股份价款的差额系支点创投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相关税费金额，具有合理性。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及广电运通所持公司股份后短期内转让给广电运通，系广电运通理顺对广电计量的持股结构，统一股权管理所需，同时遵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审核精神，具有合理性；(2) 支点创投转让所持发行人 5.00%股份的价款高于受让所持发行人该等股份价款的差额系支点创投为取得该等股份所支付的相关税费金额，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广电运通持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点创投向广电运通转让该等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

(2) 查阅广电运通关于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广电运通持股及支点创投向广电运通转让该等股份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3) 获取支点创投出具的关于受让及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影响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的利益安排的书面说明；

(4) 获取广电运通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制及权属纠纷的声明书》；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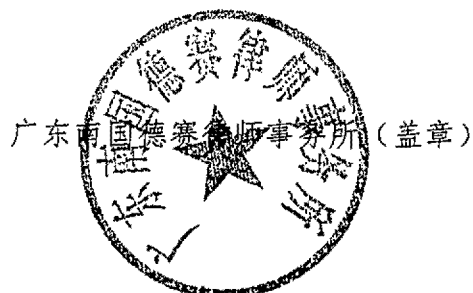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广电运通所持公司合计 5.00%股份，一方面在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进一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另一方面在于支持公司清退三类股东，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 2 月，支点创投向广电运通转让所持公司 5.00%股份，系广电运通出于理顺对广电计量的持股结构、统一股权管理的需要，同时依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审核精神，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支点创投受让三类股东、广电运通所持发行人股份及转让该等股份均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的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王炜玮  
(王炜玮)

签署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